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8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定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坤宜

相　對　人　鴻曜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坤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華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吳坤宜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1,624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3,296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鴻曜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1,624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3,296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23,296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華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

稱華康公司)邀同相對人鴻曜興業有限公司(下稱鴻曜公司)、相對人吳坤宜擔任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成立買賣契約，並由華康公司、吳坤宜共同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31,624,000元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115年4月28日之本票；另由鴻曜公司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31,624,000元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115年4月28日之本票交付華康公司，再由華康公司背書轉讓予聲請人收執，詎於115年7月3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3,296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因相對人等所簽發之本票2紙實為擔保聲請人之同一債權，此有115年8月13日聲請狀內買賣契約書影本，以及115年8月28日補正狀更正聲明在卷可稽，故對本件相對人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於其中一人履行清償義務後，其他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亦同免其責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